

參考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目的

本文件詳述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推行機構的遴選過程，以及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總監」)葛輝先生¹在遴選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

遴選建議書和成立推行計劃的機構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在 2010 年 5 月至 7 月公開徵求建議書，以選出一間非牟利機構推行該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徵求建議書文件的條款訂明，獲選建議書之倡議機構會負責成立該非牟利機構(即推行機構)以推行計劃。該非牟利機構可以是一間現存的機構，或是在之後才成立的機構。徵求建議書文件的內容、評審的準則，以及評審工作的總體安排，均由辦公室釐定。評審基準於徵求建議書文件中公布，並已於 2010 年 5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辦公室亦在 2010 年 5 月底舉行簡報會，介紹徵求建議書所訂的要求及評審準則。
3. 在遞交建議書的期限屆滿時，辦公室共收到五份建議書。所有建議書均由評審小組按照已公布的程序及準則評審。評審小組由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電訊管理局的代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無參與徵求建議書的設計和評審工作。評審小組成員按照既定準則就建議書的個別項目逐一評分。
4. 評審工作完成後，總監在同年 8 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匯報最新情況。總監報告指，雖然評審小組在整體評審結果方面缺乏共識，但普遍同意兩份最優異的建議書各有長短，其中一份建議書在業務營運方面提出較佳建議，另一份則在與其他非牟利機構建立地區服務網絡及機構管治方面的能力較為優勝。總監認為，如政府放棄其中

¹ 葛輝先生在 2011 年 2 月 12 日離任總監一職。

一間優勝機構所提出的業務營運概念，便會錯失良機。同樣地，如不善用另一間優勝機構建立的網絡及具備的機構管治經驗，亦實在非常可惜。有鑑於此，總監傾向邀請提出該兩份優異建議書的機構合作，研究能否集兩份建議書的優點以推行計劃。他表示，辦公室在 2008 年就地區數碼中心試點計劃評審建議書時，亦是採用同樣做法。結果，互聯網專業人員協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及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地區數碼中心聯網，共同推行計劃。總監認為，儘管這些合作伙伴之間偶有不協調情況，地區數碼中心聯網計劃仍是成功的。

5. 從程序角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注到，雖然該計劃涉及巨額撥款(2.2 億元)，但當中並無一個相等於投標制度下的投標委員會，檢討評審小組的遴選程序及結果的制衡機制。常任秘書長將其分析提交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並就事情的未來路向徵詢局長意見。局長同意，鑑於有關撥款涉及巨額公帑，評審各方無論在程序還是操守上均須達到最高標準，政府必須確保整個程序設有妥善的制衡機制。局長同意成立覆檢委員會，以擔任相等於投標委員會的角色，檢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之遴選程序，並向總監提出建議。該委員會由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政府採購政策)及教育局的代表。

覆檢委員會

6. 覆檢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舉行了兩次會議，察悉到評審準則在設計上存在限制。舉例而言，評審準則中並沒有獨立項目，集中和有系統地比較及評審不同倡議機構的商業／財務建議。鑑於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是評審的重點，如沒有就這方面進行比較分析，會令人質疑該評審準則是否有欠周全。覆檢委員會亦察悉，實際的評分安排與預定方法有不相符之處。其中一個評分部門應按其兩名代表所議定的評分提交一份評分表；但結果該部門只有一名代表給予評分。缺少一名代表的評分，會影響評審報告所載的一連串評分(因而影響機構得分排名，特別是兩間得分最相近的機構)。有見及此，覆檢委員會在總結時認為，應審慎詮釋整體評分表及評審報告所作的結論。儘管有這些不足之處，覆檢委員會同意遴選過程大致公平，並得出兩名得分極高的優勝機構。

7. 覆檢委員會亦考慮了總監提出由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推行計劃的建議是否恰當。總監確信，探討由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推行計劃，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他亦同時指出，若合作方案未能落實的話，從兩個最優勝機構中選取任何一個，政府仍可推行計劃。

8. 由於徵求建議書程序在設計上，並沒有預期會選出超過一間最優勝機構合作推行計劃，覆檢委員會認為，若總監希望探討合作方案，須視之為徵求建議書程序以外的獨立安排，並分開處理；否則，其他倡議機構會指摘政府在徵求建議書的中途改變遊戲規則。鑑於總監認為合作方案可為低收入家庭帶來最佳效益，而徵求建議書中的條文亦容許政府不從建議書中揀選任何方案，基於程序上的考慮和事件的實際情況，覆檢委員會對總監建議在沒有選出任何建議書的情況下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並展開另一獨立程序，探討合作方案，不持異議。

9. 在審議此事期間，總監建議，如果該兩間最優勝機構拒絕合作，可揀得分最高或第二高的機構負責推行計劃。覆檢委員會不贊同這種做法。程序上，政府須先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才可邀請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研究能否合作推行計劃。由於徵求建議書程序已經結束，所以即使合作方案最終告吹，政府也不能重新進行徵求建議書程序，把合約批給得分最高的機構，因為此舉既不合乎邏輯，也沒有合理理據支持。政府不能被看成在徵求建議書程序中隨意改變做法。另外，正如上文第六段提及，覆檢委員會沒有基礎確立兩份最優異建議書中，哪份較高分。

10. 在 2010 年 10 月，總監宣布有關在沒有選出任何建議書情況下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的決定，並與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有限公司(下稱「信息共融基金會」)展開討論，探討這兩間最優勝機構的合作模式。

結束徵求建議書程序後就合作模式進行的磋商

11. 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辦公室協調下，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在 2010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進行緊密磋商(不少於九次)，探討共同成立推行機構的可行性。不過，雙方未能就合作成立推行機構一事達成共識。有見及此，政府須定出後備方案。

12. 在考慮後備方案時，政府審慎檢視各項可行方案，包括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由辦公室作為推行機構、進行單一招標、重新招標，以及由兩間機構共同推行計劃，當中已考慮到程序因素、推行機構可否全權負責有關計劃、制定協議的時間和信心、落實推行細則的時間、對政府和低收入家庭資源的影響，以及公眾的反應。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常任秘書長均明確同意，若合作成立單一推行機構的方案最終未能實現，我們便向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提出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建議，並以成立財政司司長法團公司作為最後方案。

13. 政府原先安排於 2011 年 1 月 4 日舉行三方會議，為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合作成立推行機構一事作最後努力。不過，在當日會議即將開始前，政府獲悉其中一方不願出席會議。政府於是決定將會議分兩節進行，分別會見兩間機構，其間常任秘書長正式宣布停止探討合作成立推行機構的方案，並提出兩個後備方案：社聯和信息共融基金會分區共同推行計劃，如未能成事，便會以原先不同的服務範圍為基礎重新招標。在 1 月 6 日，兩間機構表示同意分區推行計劃的安排，願意各自負責在其中一個地理分區提供有關服務。辦公室自此一直與兩間機構共同制定推行細節。

14. 我們已在 2011 年 1 月和 3 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以及 4 月在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計劃的推行安排。

澄清事項

15.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遴選過程涉及兩個主要的決定。就政府邀請該兩間機構合作的決定是否不合程序的關注，政府必須澄清，作出這項決定，是希望能取得最優秀的推行機構落實「上網學習支援計劃」，令計劃達至最佳效益。事件中沒有涉及不當程序。

16. 至於政府在兩間機構拒絕合作成立推行機構後邀請雙方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決定是否不合程序，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方案是政府高層明確同意作出的整體決定，其間已細心分析各項相關因素和可用方案，並詳細考慮有關同事提出的不同及反對意見。

17. 政府重申，「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公正持平，考慮基礎由始至終都是尋求整體上為計劃帶來最佳效益的方案。

18. 葛輝先生於 2011 年 5 月 25 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所提交的文件中，指稱當時「有政治要求指示挑選某間推行機構」。這是誤導公眾的。雖然政府在內部討論時曾提及由一間社會企業執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好處，但是這並不能夠更不應該被理解為要求放棄或破壞公平競投程序。葛輝先生所撰寫的備忘錄亦指出，前任和現任的常任秘書長均曾向他強調，政府必須依循公開及公平的程序，以低收入家庭的利益為依歸。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涉及的兩個主要決定中，第一個決定是由葛輝先生親自作出 — 即探討由兩間最優勝機構合作推行計劃。他已說明當中沒有任何不當之處，而政府也一直支持這個決定。葛輝先生亦有參與作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遴選過程中第二個主要決定 — 即決定由兩間機構分區執行計劃。這是一個經充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葛輝先生的意見後作出的集體決定。意見分歧絕不能被視為程序不當。

目前情況

19. 辦公室已分別在 2011 年 5 月 9 日和 5 月 23 日與信息共融基金會和網上學習資源中心(社聯剛成立的非牟利機構)簽訂撥款和營運安排協議。兩間機構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務求在 2011 年 7 月，即如期在 2011-12 學年開始前，推出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1 年 5 月